

荒謬

學員問點應對暴亂 導師竟教「睇餸食飯」 保安課程兒戲 屢爆阻警執法



10·7新港城中心
保安員阻警執法逐格睇



調查報道

大公報記者

陳君輝

暴亂近半年仍未平息，其間多次發生保安員阻撓警方入商場執法、涉嫌阻差辦公事件。這些保安員除同情暴徒外，他們中不少人還是法盲，根本缺乏培訓。大公報記者深入調查，報讀一個認可保安培訓課程，揭發課程非常兒戲，推出15年甚少修訂，內容不合時宜；導師上課一味紙上談兵，沒有講解應付衝擊的技巧，遇上學員的追問，竟敷衍叫大家「睇餸食飯」。更荒謬的是考試之前，導師早已「放水」，更印好保安證準備派給學員，令人覺得有濫發之嫌。

10月7日，港鐵馬鞍山站遭到暴力破壞，防暴警到場追捕，大批暴徒經連接的天橋，奔入新港城中心逃走，警員嘗試進入商場執法時，被多名商場保安員阻擋，有人甚至張開手阻擋警員前進。最後迫使警方在四個多月暴亂以來，首次以涉嫌阻差辦公，拘捕三男二女涉事商場保安，事件引發大眾對保安員培訓的關注。

「包你過到考試 擺埋保安牌」

翻看資料，現時本港有逾31萬人持有有效保安人員許可證（俗稱保安牌），可從事巡邏、防止、偵測罪案等保安工作。按目前的規定，若要取得保安牌，首先要符合「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的發牌要求。大公報記者為了解箇中情況，以學員身份到其中一間獲政府認可培訓中心，報讀該中心舉辦的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認可課程（下稱QAS課程）。

記者發現，QAS課程上課兩天，合共16小時，內容涵蓋12個單元，如講解保安護衛員工作職責、法律責任及有關法例、應付緊急事故等。記者首天上課，培訓導師在上午八時許開講時，即向學員大派定心丸說：「畀得錢影得相，其實都包你過到個考試，擺埋個保安牌啲！」隨後即花了長達三小時拍照造證件等雜項，直至下午，該導師才正式授課。

之後，培訓導師亦只作「蜻蜓點水式」



大公報記者親身報讀某機構保安課程，導師被追問應付衝擊的技巧時，竟敷衍叫大家「睇餸食飯」

講解，12個單元中並非一一詳析，部分單元如「職業安全」連提都沒有提。另外，導師雖有講及「應付緊急事故」單元，但主要是處理升降機故障及停電等，未有講如何應付衝擊襲擊、自衛技巧，以及急救訓練等。

「有咩搵老細頂 唔掂就鬆人」

記者直接提問怎樣應對暴亂衝擊，被暴徒襲擊時如何辦，以及警方進入私人地方執法時應如何處理，導師的答覆模稜兩可，只着大家「睇餸食飯」，並稱：「有咩搵老細頂啦，唔掂就鬆人」，並未提供具體清晰指引。最荒謬的是在臨考試前，培訓導師預早「放水」，提示應考的所有題目內容。最終

所有學員無論有沒有認真上課，均能成功考取保安牌照。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主席兼QAS培訓導師麥億昌指出，保安員課程由2004年推出至今，沒有任何大修改。他直言課程欠缺教授自衛或應付衝擊技巧和實習，未能切合實際需要，故此近月衝擊頻繁，保安員都無所適從，慘成夾心人。

麥億昌說：「呢排前線保安遇到嘅事，可以話前所未見。好多保安都未必識應付。其實政府同保安公司可以加強培訓內容，增加應變演習嘅次數同技巧，同屋苑、商場、執法人員做好溝通，當中好多誤會係可以避免嘅。」

保安員阻警入商場執法例子

馬鞍山暴亂

日期：2019年10月7日

防暴警察在馬鞍山新港城中心準備進入商場拘捕暴徒時，被多名商場保安員阻擋，最後防暴警察推門入內，拘捕至少一人。及後有份阻止防暴警察進入商場的三男二女保安涉嫌阻差辦公被捕。

深水埗暴亂



暴徒四處搵事，西九龍中心一度落閘，大批市民「有家歸不得」

日期：2019年8月11日

深水埗警署被大批暴徒圍堵，防暴警察施放催淚彈進行驅散，防暴警察從天橋往西九龍中心方向推進，惟西九龍中心職員關閉所有出入口，禁止警員進入。西九龍中心職員其後指，因商場沒有罪案發生及無人報警，故不會讓警察進入。

中上環暴亂

日期：2019年7月28日

警方在中上環一帶施放多枚催淚彈驅散暴徒，防暴警察在干諾道西天橋推進，其間擬進入國際金融中心（IFC）商場疑逮捕疑犯時，被商場保安員攔阻。

暴徒變身「顧客」聲大夾惡 前線保安成磨心被欺凌

【大公報訊】已持續近半年的連串暴力衝突，多個商場變成暴徒的戰場，商場前線保安慘成磨心。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早前發表聲明，指暴力衝突事件令前線保安員陷入兩難，除了有可能因妨礙警員執行職務而墮法網外，亦遇上不少搞事者借顧客身份，欺凌盡責的保安員。該會希望管理公司應體恤前線工作，勿懲罰員工，更要保障員工的安全及權益。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會長陳志球表示，協會早前已多次向會員發出通告，呼籲物業管理公司應提供清晰指引予前線保安員。他指出根據《警隊條例》，警員的確可進入處所搜查，任何人若妨礙執法都有可能干犯法例，「私人地方唔係就等於唔准進入咁簡單，因為涉及地契等法例監管，若警察道明來意又證明到身份，都應該放行，配合警方執法。」

點解報讀？

考定牌留後路

李小姐

（現從事珠寶業）

李小姐與同事一起來報讀保安課程，她表示，本身在紅磡一間珠寶公司任職銷售員工作近兩年，近月暴亂害港，內地旅客數目大減，珠寶店生意急劇下滑，她無奈要接受停薪留職，故與同事趁「空檔」來修讀保安課程，考個「保安牌」。

「一旦珠寶店真的捱不住結業，我也可轉做保安員。」

香港很亂

來物色新血

黃先生

（工廠大廈保安主管）

黃先生來上課有兩大原因，一是需要續領保安證，二是藉此可認識一些想投身保安員的同學。

「因為現時香港很亂，很多機構需要聘請大批保安員，但聘請保安員並不容易，所以這次來修讀課程之餘，也可以乘機尋找新血，做正職和兼職都可。」

警有權進入私人物業執法

話你知

香港法例第232章《警隊條例》第50條(3)及(4)，闡明警察進入商場等處所執法的權力。

第50條(3)：如任何警務人員有理由相信任何須予逮捕的人已進入或置身在某處，則居住在某處或管理該處的人在該警務人員提出要求時，須容許該警務人員自由進入該處，並給予一切合理的便利，以便他在內搜查。（由1992年第57號第2條代替）。

第50條(4)：如未能根據第(3)款獲准進入該處，則任何人在根據手令行事的情況下，及在本可發出手令但為免使須予逮捕的人有機會逃離警務人員而未取得該手令的情況下，該人進入該處及在內搜查，乃屬合法；該人如在妥為宣告其所具權能、目的及內進的要求後，仍無其他方法獲准進時，則他為得進入該處而擊破任何地方的外部或內部的門或窗，均屬合法，不論該地方是屬於須予逮捕的人或其他人的。

暴徒今年七月在沙田新城市廣場瘋狂襲擊落單的警察，以木棍及雨傘施襲，更腳踢頭部，當日至少11警員受傷



商場變戰場



大批搞事分子在10月9日再度聚集新港城中心，商戶提早關門，其後兩日亦停業